**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涪百府发〔2023〕57号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百胜镇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民委员会、镇辖各部门：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重庆市涪陵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涪陵区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百胜镇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持续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和氛围。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百胜镇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全市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以及区安委会、区减灾委要求，深刻汲取近期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我镇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推进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任务，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强化执法检查，推动数字赋能，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森林重特大火灾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目标。认真落实全国、全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统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从2023年5月1日至12月底，扎实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摸清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存量、严控增量，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整体提升森林火灾防治水平。全年森林火灾起数同比下降5%，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

二、重点范围

林区重点区域、部位。包括林区及林缘的各类电力、石油、燃气的生产、输送、存储、销售等各环节设施管线，以及通信基站等重要设施、村林密接、农林接驳、坟场、林区企业等重点部位。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消防设施，开展大排查。

对林区及林缘输电线路、铁路的安全距离，输配电、电信基站等设施设备存在的倒塌、老化、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油气管线破损、泄漏等隐患；林区及林缘重要设施的防火隔离带开设，林区公路、林下通道可燃物清理，防火道路通行状况；森林消防水池、山坪塘蓄水状态；林区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防控措施等开展排查。

（二）聚焦突出问题，开展大执法。

在森林防火期且处于防火区内，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烤火、野炊、吸烟、燃放孔明灯、烧蜂驱兽、小孩玩火等非生产性用火，烧荒积肥、烧木炭、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违规焚烧疫木以及未经批准的开山爆破、切割、电焊等生产性用火）。

（三）聚焦安全素养，开展大宣教。

1.媒体宣传。每月通过公众号、微信群、短信等方式推送森林防火安全提示不少于2次，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开展典型森林火灾事故警示宣传教育，集中曝光重大森林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以案说法、以案明责。

2.入户宣讲。开展农村防范森林火灾宣传，制作森林防火手册和印有防火常识的日用宣传品；村、社区组织开展敲门行动，按照“一户一册”标准，大力宣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等防火知识，提升公众森林防火安全意识。

3.多形式宣传。村、社区依托农村“大喇叭”、居民点“小广播”开展森林防火警示宣传；利用固定宣传栏、公共显示牌等，高频次播放森林防火宣传片；深入重点林区开展森林防火流动宣传。

（四）聚焦应急救援，进行大演练。

1.开展灭火应急演练。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对高风险区域的熟悉演练，修订完善森林防灭火预案。镇全年至少开展1次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和培训。

2.联勤联动机制。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乡镇和社会救援力量、护林员联勤联动，提高同步调度、协同救援能力。

四、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大体分自查自改、检查督改、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各阶段交叉进行、压茬推进。

（一）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6月底前）。各村（社区）按照“遗留问题不遮掩、发现问题不回避，整改问题不遗漏”要求，用1个月时间完成自查自改，不能立查立改的主动向属地部门报告。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措施，打表推进，确保工作实效。整改期间，要依据风险等级、整改难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形成隐患整治台账。对问题复杂、短时间难以整改的，根据责任划分由属地村（社区）或责任单位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制定延期整改方案。

（二）检查督改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全面督导排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管控”三个环节全过程实名制管控，逐一明确企业（单位、林区）、村社、属地监管部门的责任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务实推进排查整治。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各单位全面完成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任务，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火灾防控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主题教育学习内容，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行动自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森林火灾风险的政治责任。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重要时段带队检查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定期研究解决积案化解、事故防控、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建立末位发言机制，对森林火情火灾多发频发、居高不下、管控不好的村（社区）支部书记进行末位发言。建立明查暗访机制，对隐患整治效果等开展明查暗访，对推进不力、整改不实的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三）严肃事故调查，强化警示问责。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原则，自5月1日起，综合执法大队对森林火灾都必须牵头成立事故灾害调查组，组织派出所、林业、消防等部门开展事故灾害调查。建立典型森林火灾案例复盘检视和警示通报机制，按季度选取典型火灾案例，查清事故前因后果、查清责任不实情况、查透教训和薄弱环节，通过细致调查分析研判深层次共性问题，制作森林火灾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